

032/CCSC/2021 個案轉介 – 市政署回覆

黃麗儀委員：

就 閣下於 2021 年 1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題為“建議在石排灣社區加建風雨走廊”，現回覆如下：

本署對於委員建議在石排灣和諧廣場兩側行人道增設風雨走廊之出發點十分認同，但由於早在大樓設計時，這兩側通路已設定為共用的緊急消防車道和行人道，現時剛好滿足消防法規最少 6 米寬的消防車道要求，故並不具備條件增設活動式遮雨蓬；另提及在無障礙坡道增設遮陽擋雨蓬，仿倣業興一街停車場天井遮陽擋雨蓬設計，本署將研究其可行性。

謝謝！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